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1.總則：

1.1 目的：

為使相關單位對背書保證作業流程有所依循，特定本辦法。

1.2 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具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事業。

1.3 名詞定義：無

1.4 制定、修改、廢止：

由財務管理中心擬案，呈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同意。

1.5 管理責任者：

財務管理中心主管擔當主管。

2.責任與許可權：

2.1 由財務管理中心擬案，呈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同意。

3.相關規定：無。

4.實施程式：

4.1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其他背書保證及公開發行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所稱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其他背書保證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2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等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4.2.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4.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

4.2.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過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所謂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4.2.5 在上述規定的對象範圍內，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背書保證對象較嚴謹者，優先依章程之規定。
- 4.3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額度如下：
- 4.3.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百為限。
- 4.3.2 依 4.2.2、4.2.3 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惟合計數仍不得超過 4.3.1.規定限額。
- 4.3.3 除 4.2.4、4.3.2 之規定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 4.3.4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背書保證前 12 個月期間內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4.3.5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
- 4.3.6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百。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4.4 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4.4.1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不超過下列限額之背書保證事項予以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4.4.1.1 對單一法人或團體背書保證新台幣一千萬元之等值美金以內。
- 4.4.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以本公司持股比率乘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以內。
- 4.4.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4.2.4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4.4.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 4.4.4 (刪除)。
- 4.4.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4.5 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4.5.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4.5.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4.5.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5.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4.5.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5.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4.5.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4.6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以使用經董事會核可之公司印鑑為辦理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且以一組為限，其他一律視為無效。
前項公司印鑑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有關保證票據之印鑑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辦理。
- 4.7 本公司背書保證由財務管理中心辦理，財務管理中心應設置《背書保證登記簿》，財務單位經辦人員須就背書保證事項、事業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及原由等，詳予登載備查。
前項《背書保證登記簿》應由財務管理中心權責主管指定專人保管並登載。
- 4.8 本公司經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應將保證或背書之票據併同《背書保證登記簿》層呈權責主管簽准後，始得辦理。
- 4.9：背書保證註銷：
- 4.9.1 本公司已為背書保證案件之註銷，應由被保證人取回所開立之票據，向經辦人員，辦理註銷手續，並將註銷日期及緣由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簿》。
- 4.9.2 經辦人員應按月將背書保證之增減變化及其餘額，於次月五日前彙總填報《背書保證金額申報明細表》一份，層呈報核，以便辦理公告。
- 4.10 背書保證之票據如經受保機關提示兌現或直接清償債務，被保證人須提附證件，交由本公司經辦人員查核確認後，以作為註銷保證責任之依據。
前項背書保證案件之註銷，適用前條規定。
- 4.11 公告申報程序：
- 4.11.1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4.11.1.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4.11.1.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4.11.1.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之等值美金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11.1.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之等值美金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4.11.2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各公司有 4.11.1 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11.3 有關 4.11.1 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背書保證餘額占歸屬於本公司之淨值比例計算之。

4.12 內部控制

4.12.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4.12.2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4.13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4.14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時應按情節輕重，依工作規則規定懲處。

4.15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4.16 本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4.17 依前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4.18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時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管控相關之風險。

4.19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等值美金者，依 4.18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5.附件： 無

6.附則：

6.1 實施日期：本辦法制定或修訂，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始正式適用。